

臺灣漫畫基地展演空間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別	人數上限(人)	費用項目	週一至週四 新臺幣(元)	週五至週日 新臺幣(元)	連續租用一個月 新臺幣(元)	現有設備
2樓 多功能廳 全區	91	原價	4,000/時段	6,000/時段	160,000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2,000/時段	3,000/時段	80,000	
2樓 多功能廳 A區	32	原價	1,000/時段	2,000/時段	/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500/時段	1,000/時段		
2樓 多功能廳 B區	32	原價	2,000/時段	3,000/時段	/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1,000/時段	1,500/時段		
2樓 多功能廳 C區	27	原價	2,000/時段	3,000/時段	/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1,000/時段	1,500/時段		
3樓 展演空間	80	原價	4,000/時段	10,000/時段	120,000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2,000/時段	5,000/時段	60,000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租用時段自10:00-21:00，分3時段：10:00-13:00、14:00-17:00、18:00-21:00，上述係單一時段費用。 2. 連續租用1個月，即租用期滿30日，期間含閉館日。 3. 場地租用費、保證金及視申請使用用途須預繳之清潔費請親臨本基地繳納。 4. 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 5. 租用場地內活動式組合桌及椅子可自由挪動，但以不離開所租用之場地為原則。前述物品如欲搬離所租用之場地，應事先取得本基地管理單位同意，活動後並需復原。 6. 活動提早或逾期，視為跨時段使用，需加收該跨時段場租。 7. 超過營業時間，加收夜間超時費2,000/小時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）。 8. 活動展延期間費用依原核定之收費基準計費。 9. 如原活動未滿1個月，後展延達1個月者，則以連續租用1個月計費。 10. 本基地不擔保各場地與租用者租用目的之合適性，租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。 11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。 12. 本基地無附設停車場。 13. 上述租用收費金額均為含稅金額。 1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管理及租用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					